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177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

被执行人熊晓霞,女,1972年2月28日出生,土家族,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明南路50号一印宿舍7-1-203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熊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熊晓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炼油厂第二生活区55-1-601号等不动产两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杨 唯

